

合同编号: HTDZ202601134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平顶山市湛河区
农村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合 同 书

发包人：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村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发包内容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政法委员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村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一年，评价满意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满二年，评价满意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期满，合同结束，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全过程系统的维护，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的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并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本项目损坏设备点位修复到位，系统全面正常使用，在线率达到考核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

(一)、维保范围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43-2013)规定,拟将监控系统维保、修复整体打包,包括综合视频信息管理平台、前端设备、机房及后台软硬件设备等,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村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甲方因需要新增监控点位(总量不超过运维点位总数的10%)进行维保等。详见维保一览表。

乙方需进行的维保工作,应保障维保一览表所列设备、系统及甲方因需要新增监控点位(总量不超过运维点位总数的10%)按甲方设定的要求正常运行,充分考虑维保工作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②本项目内所属光电路不在本次维保服务范围内。

常规维保责任

本次维护采取全包方式,由乙方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路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单位赔偿修复或迁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程度不严重的,乙方免费进行修复,程度严重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2)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肇事人依据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程度不严重的,乙方免费进行修复,程度严重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3)配件更换:对于所有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及配件,由于自然老化导致损坏或者不能使用的,乙方免费进行修复或者更换。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管道、设备损坏,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二)维保基本要求

1、组织结构

乙方将在项目中标后成立项目小组,设立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制定标准化组织架构,以确保项目维护的顺利开展。

2、人员要求

乙方承诺在项目所在地区设立有售后维护机构或公司,常驻维护人员人数不少于2人,保证作业人员除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统筹外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时间要求

乙方将提供一周7天×24小时在线服务,随时接听报修电话、随时对设备进行抢

修; 常驻人员 24 小时随时待班; 遇各类活动, 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其规定上下班。

4、设备要求

乙方保证配备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紧急救援等专用车辆及设备。

乙方承诺至少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含自动升降梯)、带 GPS 及车速检测功能的行车记录仪、数码相机、安全设备若干, 保证上述设备为本维保项目专用, 保证车况、设备性能良好。同时乙方将准备所需维修维护的备品备件。

5、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建立安全体系, 并承担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 维保目标

1、组织措施有力。乙方保证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 有清晰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 合理的工作流程; 建立运维工作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档案管理体系。

2、设备运行稳定。乙方保证各类前端设备、中心设备运行稳定, 达到甲方要求的设备完好率, 遇高温雨雪等恶劣天气, 乙方将提前采取措施, 最大限度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系统应用高效。乙方保证各系统软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各项性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软件修改完善需求(不涉及系统主体架构变更)。

4、服务响应及时。乙方保证对维护保养、设备抢修、系统保障、应急处置、交办任务等工作能做到及时响应, 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 维保详细要求

1、前端部分:

(1)、完好率, 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不低于 95%, 正常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5%, 其中, 因甲方要求、通讯电力中断、市政道路施工、交通事故、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经甲方认可后, 归为停用设备, 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当天故障设备数量。

(2)、保养周期, 每一季度对所有前端设备完成不低于 1 次保养, 如擦拭镜头、调整方位、除尘除污等。或根据甲方要求随时维护保养。

(3)、保养内容

每次保养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 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合同编号: HTDZ202601134

②对设备、杆件、机箱进行清洗和清理。维保期内,对易损配件至少进行一次更换,保证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更换配件型号及质量须等同或者高于原标准。

③对管线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④对设备配件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⑤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

⑥对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环境因素进行记录,并上报。

⑦对设备、机箱、杆件等进行统一标识。

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其他配套工作

(4)、台账资料

①建立并实时更新前端设备保养档案。

②根据各类设备特点,做好保养计划及标准化流程,并报甲方审核。

③做好巡检记录等台账资料,在机箱内对巡检情况进行登记,由甲方进行检查。

2、中心后端部分

清单请参照维保一览表。

(1)、指标要求,

对关键设备(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需做到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9%,对其他中心设备的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8%。

(2)、中心设备

①每月对操作系统进行系统清理、磁盘整理;优化设备软、硬件参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②配合软件部署工作,对服务器上的软件更改、删除、配置调整做好记录,并每月对服务器系统进行备份,防止重要数据丢失。

③网络管理,根据要求对 IP 的划分使用进行管理,配置网络参数;配合新建设备的接入工作。

④每天对各中心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予以解决;每周对设备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隐患。

⑤配合新建项目的设备接入工作,并每季度对机房内的线路进行整理,保持美观、规范。

⑥当日值班人员应于上午 9:00 前完成中心设备的巡检工作。

(3)、台账资料

建立并实时更新中心硬件档案,对各设备采取标签管理,标签上须注明设备名称、参数、采购时间、责任人等信息;每天对维护、巡检情况进行记录。

(4)、系统平台

主要包括安防管理平台系统等,及其配套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库、软件组件等。

①系统运行的软件环境进行检查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环境质量。

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状态进行分析,优化各模块的参数设置;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根据各系统特点,建立细化的系统维护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

(5)、数据传输

对传输至市局的各类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在传输环节不丢失。

(6)、维修响应、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①一般故障

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甲方值班人员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②紧急故障

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 30 分钟内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甲方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③特殊及重大情况

如因配件故障无法修复或重大故障,导致设备修复时间逾期的,在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设备配件停产或者运输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的,经批准后,可延期修复,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

合同编号: HTDZ202601134

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二)2约定在项目所在地区设立售后维护机构或常驻人员少于2人的,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二)3约定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导致甲方报修无人响应的,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应付合同款的20%;

3、乙方维保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三)约定的维保目标(如设备日均完好率低于95%),每低于1%,扣减当期应付合同款的5%;连续2个季度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保密条款

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乙方遵照执行。

九、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编号：HTDZ20260113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1月27日

